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辦法

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誠信經營，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並規範調查處理原則，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及「道德行為準則」第八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以建立檢舉制度。

第二 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行為與事項。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適法：

- 一、性騷擾申訴案件：若涉及性騷擾事件，則依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 二、因社交活動、家庭或親屬關係之私人爭議。
- 三、與本公司業務無關者。

第三 條 檢舉管道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凡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可透過下列管道進行舉報：

- 一、審計委員會信箱：auditcommittee@high-light.com.tw
- 二、檢舉信箱：Integrity@high-light.com.tw
- 三、檢舉專線：(03)597-3325 分機 3999

四、以書面舉報，郵寄資訊：

收件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32 號

受理單位：公司治理室

第四 條 舉報應提供資訊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對於未具名或未提供有效聯絡方式者，本公司仍將視內容進行瞭解，並對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者予以立案進行調查。

第五條 檢舉人保護措施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但檢舉人同意或自行公開其身分，或依法令規定應予揭露之資訊，不在此限。

本公司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保護：

- 一、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二、檢舉人如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第六條 案件受理

受理單位接獲檢舉後，應檢核案件應符合第二條之適用範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受理：

- 一、不符合第四條之舉報應提供資訊或提供資訊不足，致難以調查者。
- 二、檢舉內容屬惡意攻訐、虛偽造假或顯與事實不符者。
- 三、同一案件確認不予受理或已結案者。但檢舉人提供確實之新證據，足以認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四、檢舉案件進入司法程序者。

同一案件業經他人檢舉在先，於正在調查處理中，得併案處理。

第七條 案件調查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項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依案情之複雜度及嚴重性得組成專案小組。

案件調查處理原則如下：

- 一、得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訊，並秉持客觀、公正態度，給與上列人員陳述及申訴機會。
- 二、依第八條規定利益衝突迴避。

第八條 利益衝突迴避

受理檢舉單位、調查單位及審核調查報告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以迴避：

- 一、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為被檢舉人。
- 二、有其它事實足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

第九條 被檢舉人懲戒措施

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十條 檢舉人獎勵措施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如檢舉人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員，依工作規則第五十二條獎懲措施辦理，並依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除予以革職外，本公司將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第十一條 改善報告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檔案管理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 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 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 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